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主动公开

佛财法〔2022〕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科、办、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佛山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根据《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财政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佛山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佛山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佛山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佛山法治财政建设，根据《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法治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落实佛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515”战略目标和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有效性、广泛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度，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制度，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三是**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佛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515”战略目标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四是**坚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坚持将财政普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地区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普法工作中的问题对症施策、着力解决，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明确财政法治宣传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广大财政干部学习重点内容。建立完善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加强学习的计划性和系统性，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对法治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件和学习相关的重要书籍。不断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发挥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深入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实践宣传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让宪法法律深入财政工作、走入人民群众。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财政部门宪法法治文化建设。

**（三）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政法律法规。**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深入学习宣传机关财务、资产、档案、保密、文件处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院庭审旁听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每年开展法院案件庭审旁听活动不少于1次。健全完善财政干部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财政系统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深入实施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制度。财政干部要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财税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二）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服务管理对象、财务管理、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管理、依法从业、依法办事的观念，增强遵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的自觉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四）加大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财税体制财政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公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重点加强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财政法治实践活动。

四、提高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在财政立法、执法以及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强化政策规定的宣传和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全面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在工作中注重加强对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在实践中推动普法习惯的养成，将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融入到日常行为规范中，自觉培养法治意识、规矩意识。

**（三）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以及新法颁布等重要时点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和宣传活动。继续推进我市各级财政系统申报全省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将示范点打造成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样板间和主阵地。继续推进我市各级财政系统培育和申报普法品牌。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发挥数字财政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财学等各类平台的宣传教育作用，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 。坚持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鼓励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运用，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源信息共享，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五）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财政以案释法资源库，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 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打造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五、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各级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财政普法责任和普法任务，动态调整普法责任清单。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建立全市各级财政系统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储备，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和财政法律人才作用，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工作一线。强化普法规划实施保障，完善财政普法工作经费保障，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加强对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提高财政普法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队伍。

抄送：省财政厅，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佛山市档案馆（市地

方志办）。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